关于做好2020年度1—7月团费收缴工作的

通 知

各学院团委，团支部: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(中青发〔2016〕13号)、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中青办发〔2019〕6号)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，现就做好青岛农业大学2020年度1—7月团费收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 一、基本要求

1.各学院团委要在做好本单位团内统计工作的基础上，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为主要依据，按照标准认真做好团费收缴工作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各类别团员应缴团费均按最低标准测算，学生团员每月按0.2元进行交纳，具有我校团籍的研究生、本专科生均需缴纳。

2.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,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,应交纳党费,可不交纳团费,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3.团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

4.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,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,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,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5.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,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,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。

# 二、办理程序

1.团员交纳团费后，团支部应及时做好团费缴纳情况登记。

2.学院团委集中收齐团费，于《青岛农业大学2020年1—7月团费收缴明细表》（附件1）上做好登记。

3.学院指定一名学生负责人，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2020年1—7月团费收缴负责人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4.通过“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完成缴费，缴费时间另行通知。

5.将Excel格式的附件1和附件2电子版于6月5日之前发送至指定邮箱,纸质版盖章上报至校团委（知行楼317）。

联 系 人：焦 健

联系电话：58957613

电子邮箱：qdndtw@163.com

附件：1.青岛农业大学2020年1—7月团费收缴明细表

2.青岛农业大学2020年1—7月团费收缴负责人
统计表

3.“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操作流程

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 2020年6月2日

附件1

青岛农业大学※※学院2020年1—7月团费收缴情况一览表

（本表请反馈Excel格式）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年级 | 团支部（全称） | 班级人数 | 非团员人数 | 中共党员人数 | 实收人数 | 未缴团员数 | 未缴党员数 | 合计金额 | 备注(本科/专科/研究生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青岛农业大学※※学院2020年1—7月团费

收缴负责人统计表

（本表请反馈Excel格式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姓名 | 学号 | 身份证号 | 联系方式 | 学院团费总金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“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操作流程

关于2020年1—7月团费收缴作步骤：

1.等待校团委启用各学院团费收缴负责人账户，启用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学院收缴的团费一并存入学生负责人账户（须为学校统一发放的建行银行卡）。

3.学生负责人登陆“青岛农业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（http://cwtyzf.qau.edu.cn），用户名为本人学号,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。

4.进入后，点击“其他交费”，按照页面操作提示缴费。

